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營養師 郭妍廷 電話: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: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319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外縣市學校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(共1

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19615_ATTACH1. odt)

主旨: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籍該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868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:
 - (一)補助對象: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, 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 學校),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;就讀 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 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:採定額補助,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65元 計,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435元(65元*99日)。
 - (三)申請方式: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 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,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,於 114年10月15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,併各生申請表



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/08/13

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,請正確使用;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,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;未正常到校上課或 休學者,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 免者(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 食費補助等),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(處)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及新增突 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,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,請學校惠予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,或先行發放補助款,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(六)印領清冊簽收方式: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略以,非 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,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 轉帳撥付者,得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,免附受領人 簽收之領據或清冊。
- (七)請於學期結束2週內移回補助結餘款,匯款時請註明案名 及子目代號(核定後另函)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(含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







清冊、學生領據等)請至該局網站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)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下載。

五、檢附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(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及五 專)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 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司林高級 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應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美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內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屬志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5/08/03文文



